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7.1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發布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間內）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只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並無上述意圖，則有關陳述不屬選舉廣告。

7.2 根據法例和選管會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文件的電子文本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41]（"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42]（見**附錄四**），或把文本提交予選舉主任，以供公眾查閱（見本章第 7.40 段）。

7.3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或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屬非法行為（見第十六章第三部分）。因此，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選人的陳述）是基於事

[41] "公開平台"指公眾人士無須經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的互聯網平台。

[42] 透過互聯網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更新。如在技術上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為不可行，則法例容許候選人可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上述平台，以便公眾查閱。

實[43]。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必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七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7.4 一般而言，除候選人、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外，如第三者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則該等發布會被視作選舉廣告。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該廣告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該候選人亦須把該筆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內，否則即屬違法。

7.5 現時有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而該些言論或有可能構成選舉廣告並涉及選舉開支。為免該些發布者因事前未徵得候選人的書面同意，而干犯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罪行，相關法例訂明若他們所發放的訊息所招致的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該些發布者獲豁免因非法招致選舉開支而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但**必須注意**，豁免不適用於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電費及互聯網連接費用，均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及(1A)條]

[43]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在選舉中被選出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7.6 選舉廣告指以任何形式[44]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7.7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促使”和“阻礙”候選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影響選民不要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該發布會被視為有促使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44] 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及任何物品；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及
(c) 任何人士或組織，為支持任何候選人所發布的任何訊息或物件，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

7.8 因此，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訊息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訊息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注意：

"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指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發布先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等宣傳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品。

此外，任何候選人授權另一人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須視為由該候選人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條、91(1)及(2)條]

7.9 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結束當日為止；或至選舉主任根據《鄉郊代表選

舉條例》第29條或《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19條[45]須作出相關宣布的當日為止）或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情況（例如該訊息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候選人），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

7.10 此外，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a) 行政長官；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c) 立法會議員；

(d) 區議會議員；

(e) 鄉議局議員；

(f)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g) 鄉郊代表。

[45]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19條，如在某鄉郊地區的選舉中因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出現以下的情況，選舉主任須宣布不會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進行投票：
(a) 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相等於該鄉郊地區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
(b) 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c) 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鄉郊地區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

因此，候選人須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把相關開支計入選舉開支。如相關人士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該文件，則此規定同樣適用。但如相關人士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該文件，而發布文件的目的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不屬此限。[《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1(4)條]

7.11 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數量並無限制，但相關開支連同其他選舉開支不得超過其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2 條訂明鄉郊地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見第十五章第三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

7.12 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其有關刑事責任（見第十六章第六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13 在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後，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7.14 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展示位置（可位於政府或私人擁有的土地／物業）；及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位置。該些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7.15 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關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並應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訂明圖則，獲屋宇署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後才展開工程。另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建築物條例》內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施工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豁免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豁免管制建築物，但在這些豁免管制建築物內進行任何建築或排水工程在各方面均須遵從有關的契約條件。倘契約規定工程須取得批准及／或同意，候選人須於施工前向有關地政專員提交申請。[《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7(1)(a)條]

7.16 在投票日，除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外，投票站範圍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提醒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於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展示的選舉廣

告。此外，在車輛上展示（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亦屬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須安排在投票日前移除該等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移除相關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移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一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指定展示位置

7.17 指定展示位置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編配，供**須競逐的**鄉郊地區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當中包括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的政府土地／物業。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後，均會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7.18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提議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讓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加以考慮，惟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八個星期或之前**送達選舉主任。

7.19 **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除於指定展示位置及另獲有關當局批准進行的競選活動中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外，候選人於其他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會被視為

違規展示，會被當局拆除。候選人會獲發一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清單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7.20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妨礙行人的流動。

7.21 選舉主任會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本章第四部分）。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倘若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每日罰款450元。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本章第7.40段列明的方式發布，供公眾查閱。[《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2)、150條及附表9，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4條]

私人展示位置

7.22 如候選人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展示選舉廣告，必須自行徵求並**取得**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有關安排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然而，有關的准許／授權書文本必須按本章第7.40段所列明的方式發布，供公眾查閱（見本章第7.21段）。[《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

7.23 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其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屬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

(a) 通常用作商業用途；或

(b) 非用作商業廣告用途，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通常用作商業廣告之用途，

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須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7.24 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屬選舉捐贈，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見第十五章。

7.25 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須計算其租值。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26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取得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當中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局／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及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

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鄉郊地區內須競逐的候選人數目，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可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數目和尺寸。編配指定展示位置一般會在提名期結束後五至十個工作天內進行。

7.27 為使各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數目和尺寸，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如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提交該意向書，則不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此外，只有獲有效提名及須競逐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7.28 指定展示位置是以抽籤或經所有在有關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或其代表通過協議方式編配。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會獲編配相同數目及相等面積的指定展示位置。

7.29 除本章第 7.31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任何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其他候選人按本章第 7.27 段所述的程序提出的要求下，以抽籤或協議方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

7.30 原則上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不會位處其競逐的選區以外。惟在補選中，基於有關選區內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或已用作其他用途，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能會加入補選中競逐選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有關的候選人。

7.31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候選人(不論是否屬同一鄉郊地區)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各相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相關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的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本章第 7.33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相關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因此，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一般將由相關候選人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攤並分別計入各自的選舉開支內，而所涉及的每名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已互獲對方授權。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十七章第一部分)。此外，各相關候選人須按本章第 7.40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書面同意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第五部分：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鄉郊地區名稱

7.32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包括聯合廣告)內列明其所競逐的鄉郊地區名稱。如在指定展示位置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

尺寸

7.33 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7.34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張貼或展示，不得引致他人傷亡或財產受損，見"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該文件載於候選人資料冊及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

7.35 在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時，樓宇的管理組織應：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b) 決定海報及橫額最大尺寸；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主任查詢在該鄉郊地區內參選的候選人數目；

(d) 按人流、位置和數量等考慮因素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以盡量公平的原則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

(e) 當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以抽籤或協議方式編配展示位置；及

(f)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本段(b)段的尺寸限制，並只可於獲分配的位置內展示。

7.36 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因展示該等選舉廣告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重用以往的宣傳板

7.37 候選人可重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但候選人須確保宣傳板上的資料準確適用於是次選舉，及不會令選民產生混淆或因未取得相關人士的書面支持而觸犯法例。重新修整以往的宣傳板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拆除選舉廣告

政府土地／物業

7.38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十日內**拆除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有權拆除這些廣告，並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相關的**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

私人土地／物業

7.39 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以避免因展示過期選舉廣告而令公眾誤會或引致投訴。

第六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7.40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附錄四**所載的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候選人須：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如候選人選擇使用候選人平台，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至少三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超連結**（見**附錄四**）；

(b) 向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c) 向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注意：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2(2)、(3)及(9)條]

發布詳情

7.41 候選人提交有關選舉廣告的資料時，應提供與其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見**附錄四**第1(c)段。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2(4)及(6)條]

7.42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有任何錯誤，應以本章第 7.40 段所述的方式提交相關修正的資料，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相關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相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拆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候選人須遵守本章第六部分所述的要求。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中加上候選人編號，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要求供公眾查閱。

7.43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演辭(例如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適用於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7.44 若多名候選人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該等候選人應各自按有關規定以本章第 7.40 段的方式提交該選舉廣告的相關文本及資料／文件，供公眾參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條]

注意：

選擇採用本章第 7.40(a)段列明的方式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資料／文件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能正常運作，及所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保留在該平台內，至公眾查閱期[46]結束，見**附錄四**的指引(包括第 16 至 19 段的重要注意事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b)條及(7)條]

[46] 公眾查閱期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結束。

第七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

7.45 如須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枱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已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向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申請須列明預定活動的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免費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2平方米（即1米×2米）及高度不得超過2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並按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調整批准的位置，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7.46 地政總署會發出詳細指引，向候選人說明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的安排。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提交申請。如有需要，該署會以抽籤方式作出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經已撤銷。

7.47 各分區地政處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枱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第八部分：選舉廣告印刷品

印刷詳情

7.48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的印刷詳情，列明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選舉廣告。以下是一些建議的印刷詳情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完整地址〕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完整地址〕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4)及(5)條]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7.49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7.50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選舉廣告印刷品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七日內**，向選舉主任繳存該

份聲明。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7)條]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7.51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六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

7.52 任何人如發現任何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不遵守相關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會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有關選舉廣告。同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能會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候選人須申報為其選舉開支。被撿取的物品可被留作證物，其後會按照負責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及 94 條、《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4 條]

7.53 候選人如因違反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或有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費用或賠償，均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7.54 選管會亦可就有關投訴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指引的行為，及／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選舉廣告的寬免

7.55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有責任了解及遵守相關法例及本指引的規定。任何人士在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本章第 7.40(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取得的書面准許／授權除外)、7.41、7.42 及 7.48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其免受有關規限，並寬免其承受有關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的命令。法庭過往曾就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47]，判詞如下：

>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48]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47]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48]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第十部分：投寄選舉廣告

7.56 候選人須為所投寄的選舉廣告支付郵費。有關郵寄費用及種類的詳情，見香港郵政的小冊子《郵費及服務》(Pos 15)。

7.57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7.58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放在函件的背面或函件正面的左半部。函件正面的右半部只可寫上收件人的地址。

第十一部分：向受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7.59 如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提供了懲教院所的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候選人可按懲教署制定的指引（見**附錄十三**）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

7.60 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受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第十二部分：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7.61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而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即使如此，為避免可能獲得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人士或機構，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

第十三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7.62 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任何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在透過任何形式的發布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時，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並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發布的選舉廣告。若有關廣告已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授權，則所涉開支屬其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否則，該組織會被視為非法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應盡快告知所屬組織或團體上述指引。不過，如某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訊息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a) 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b) 與選舉並無關係；及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訊息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7.63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須注意：

(a) 有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的規定；及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